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若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集團辦公室。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長審議，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一、訂定或修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訂定或修訂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公司隨時認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 除第十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事項外，其授權內容應依本公司相關規章辦法及董事會、股東會決議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其表決方式得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 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若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

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上傳內容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召集之時間及地點。

二、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三、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四、主席之姓名。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給各董事及相關列席人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

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第一項第一款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得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內容及事項如下：

一、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二、依公司核決權限規定。

三、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訂於 2012 年 7 月 11 日。

第一次修訂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 2017 年 11 月 09 日。

第三次修訂於 2019 年 8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 2020 年 8 月 12 日。